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2

126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照片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28 日 14 時 24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廣場旁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

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4 日裁

處字第 002126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由代理人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3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請求撤銷……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24304 號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24304 號函影本，惟

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民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民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

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十一）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○○

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○○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

列罰鍰……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……。」

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○○公園區域

範圍…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○○公園區域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汽車為 109 年 2 月 28 日於○○公園舉辦之「○○」活動工作車輛，停放區域為活動申請使用場地範圍，該活動場地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6 日北市水管字第 1096019312 號公文（下稱 109 年 2 月 6 日函）同意場地使用；系爭汽車執行活動

所需設備補給作業，作業完畢即駛離，原處分機關憑民眾反映之認定事實顯有錯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汽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系爭汽車現場停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汽車停放於活動申請使用場地範圍，該活動場地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場地使用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○○公園車輛

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○○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再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

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，對於違反該自治條例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及提供系爭汽車現場停車照片，審認系爭汽車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；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，載明本市○○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，以為提醒，並設有汽車停車場供停車之用，有告示（牌）及汽車停車場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汽車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復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6 日函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於 109 年 2 月 28 日 14 時至 21 時使用本市○○公園，辦理

『

○○』活動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若工作車輛須進入○○公園之自行車道、廣場及園路上，請另案於活動日 7 日前檢附工作車輛行照影本，向本處提出申請……」惟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四說明，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車輛通行證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